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自願性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 **潛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董事會決定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籌集資金（「潛在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獲授權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接觸，以期籌集不超過200,000,000港元。潛在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按市場條件及與潛在投資者的最終談判結果而定。

潛在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508,995,481股本公司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 **發行潛在可換股債券的原因**

誠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述，採礦產品分部將需要進一步投放資金以改善其採礦能力和設施。此外，經討論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全球市場發展趨勢後，董事會認為新能源產業及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龐大，故本公司的未來策略除新能源業務外，亦應順應社會發展潮流及經濟模式的趨勢，朝著區塊鏈數字技術方向發展，希望發掘新方向帶領本公司邁進更好的領域，從而更好地回報本公司的股東。區塊鏈可以簡單地理解為一個分散式全民可以參與的開放性去中心化大型共用網路電子記賬簿，因此透過集體維護的方式可以記錄所有交易數據，從而使區塊鏈裡面的資料更為可靠，並且不可能竄改。區塊鏈技術可以促進傳統產業的轉型及升級，幫助簡化及規範傳統產業的營運，使企業能夠以更有效、更安全及更低成本的方式進行交易、追蹤、審核及監督。此外，區塊鏈的智慧型合約性質亦將帶來更多創新的應用服務，例如流行的共享經濟及智能家居等行業。區塊鏈數字技術將改變金融服務業及社區通信的商業應用，特別是在清算及結算、跨境支付、交收及交易等方面。目前，許多大型知名國際企業及國家政府已就區塊鏈技術在多方面作出研究及投放，因此本公司已開始組建相關團隊以抓緊機會，並尋找潛在的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

於達成發行潛在可換股債券的決定之前，董事會考慮了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其他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多項方式，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管理層已與一間證券公司接洽，但並未收到因應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有利條款的具體反饋。董事會亦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昂貴的包銷佣金，而且該程序將會相對耗時。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25,5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7,4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不甚理想及與各銀行之談判及盡職調查程序預期為一個漫長的過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短時間內以有利條款向銀行取得具意義的借款規模。

董事會認為通過發行潛在可換股債券乃屬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發行潛在可換股債券相比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及財務成本較低；（ii）此舉不會對現有本公司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發行潛在可換股債券所涉時間相比選用股權融資方法較短；（iv）如果潛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則本公司不會就潛在可換股債券的付款或還款（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及（v）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因轉換潛在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此外，潛在可換股債券作為一種結合股權及負債特徵的融資工具，具有很長的轉換期，因此投資者更容易接受，也是公司補充其資本更現實的選擇。此外，投資者可以受益於其潛在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因為隨著潛在可換股債券附有的股權轉換性質，投資者可以當股價高於轉換價格時，靈活地控制轉換及利潤的時間。

### **所籌集得款項的可能用途**

董事會擬在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將該等潛在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淨額，用於（i）償還本公司現有將於2019年5月到期為可換股債券的款額（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未轉換）及應計利息；（ii）提高本集團採礦能力和設施所需的資本投資；及（iii）如上所述的區塊鏈數字技術的潛在投資。淨發行淨額的實際分配尚未決定。董事會將在收到潛在投資者的承諾後考慮實際分配。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

##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可轉換債券的條款須經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談判。董事會希望強調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可換股債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定。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以及潛在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條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述的不同。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8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尚捷先生  
張利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劉爽女士  
謝強明先生